**出版授权合同书[海外用]**[[1]](#footnote-1)

**著作权人**

名称及地址: ***Ganada Publishing Co., Ltd.,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1号***

**出版社（海外）**

名称及地址: ***ABC Publishing Co., Ltd., 英国伦敦1号***

**著作物**

标题及作者名: ***I LOVE KOREA written by Hong Gildong, illustrated by Kang Ildong***

上述著作物（以下称“本著作物”）的著作权人（Proprietor） ，与海外出版社(Publisher) 对本著作物授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出版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予）**

1. 著作权人授予出版社有关本著作物的专有权利，其中包括：翻译成 **（语言）**并使用的权力；根据合同明示的条款与方法，可在 **（国家或语言区）**的线上、线下书店、网络等平台翻译出版本著作物；可发行电子书、有声书等数字内容，并通过网络传播进行销售。有关此类出版物与数字内容的具体条款需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年内有效，双方在合同期满 个月前，可通过书面协议延长合同期限。若无相关书面延长协议，合同于期满日自动终止。

**第二条（预付款与版税）**为确保本合同的执行，出版社应向著作权人支付预付款，以及按著作物销量计算的版税，日后出版社支付版税时将扣除预付款金额，具体规定如下：

1. 预付款：USD （签字时支付）
2. 版税：纸质书：销量 册以内按零售价的 %，销量 册以上按零售价的 %

电子书与有声书：利润的 %

1. 上述预付款与版税分配如下：

a) 当地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

b) 著作权人 %

c) 预付款是单独的, 数据（使用封面或插画时）文件使用费 **NET USD**

1. 出版社在缴纳预扣税款后，须在 日内向著作权人发送缴纳证明文件。出版社支付给韩国著作权人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 对于向当地第三方提供附属著作物使用权（以下称“附属权”）产生的收入，韩国著作权人与海外出版社间的分配如下：

a) 本著作物出版前连载权 （著作权人60% - 出版社40%）

b) 本著作物出版后连载权 （著作权人60% - 出版社40%）

c) 图书俱乐部版权 （著作权人60% - 出版社40%）

d) 选集权、精简权、转载权 （著作权人60% - 出版社40%）

e) 有声书、有声读物 （著作权人60% - 出版社40%）

f) 平装书出版权 （著作权人60% - 出版社40%）

g) 其他

**第三条（出版社的义务）**

1. 出版社签署合同后，应按照著作权人提供的相关明细（Invoice）中的支付日期，交付扣除当地预扣税（local withholding tax）的预付款USD ，款项应直接交付著作权人或通过代理人支付给韩国著作权人。著作权人在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应向出版社发送刊载本著作物的图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直接给出版社邮寄样书册。本著作物的相关文件资料，仅限于出版社的专有发行权与本合同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使用，直至合同终止本条款都具备效力。
2. 翻译发行权在出版社所处当地出版市场受到侵害时，若当地第三方侵犯已授予出版社的翻译发行权，为协助维权，著作权人应向出版社提供授权委托书，出版社则应自费与著作权人取得联系后进行维权。侵权人赔付的赔偿金在扣除当地律师聘请等一系列费用后，由出版社与著作权人平分。

**第四条（会计报告）**出版社须将每年至12月31日的本著作物销售明细，于第二年 **月 日**前书面报告给著作权人，若有其他著作权使用费，须于 **月 日**前交付该费用。 需要时，著作权人亲自或通过指定代理人,对出版社销售相关内容开展会计调查，出版社则须允许。若因会计失误导致著作权人利益受损，出版社须赔偿审计费用与损失金额。但销售明细中，由于非故意失误导致的误差范围小于5%的计算失误除外。

**第五条（版税的支付方法）**出版社向著作权人支付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款项的银行账号如下，或日后向著作权人书面告知出版社的指定账号进行支付。

银 行 名： 银行支行：

银行地址： 户 名：

账 号： 银行代码：

银行国际代码：

**第六条（出版社的发行责任）**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出版社应在 个月内自费翻译发行本著作物。若出版社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版，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将归还著作权人所有。若出版社具备充分的理由，可事先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从而延长期限。
2. 出版社在发行本著作物后的一个月内，应向著作权人赠送译本 册。若进行重印，需将各版本的2册邮寄给著作权人。除赠书外，著作权人还需购买图书时，可按零售价的 %购入。
3. 合同期内，出版社欲推出修订版，则必须获得韩国著作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翻译）**

1. 本著作物的翻译应忠于原著，正确翻译，尽管可根据当地习俗等酌情稍作改动，但不得改变原意，不得更改作品的本质核心内容。出版社若要对原著进行概括翻译，变更原著语句与插画时，应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书面同意。
2. 出版社应在发行前向著作权人发送译本的封面设计、出版权及著作权标记文案，并获得书面同意，未有书面同意则无法出版。
3. 出版社不得在任何国家将出版内容作为公有著作进行发行或转载，同时应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出版社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著作物的译本受各国法律、伯尔尼公约等国际著作权条约的保护，如未履行上述规定，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与此同时所有权利则归还著作权人所有。
4. 依照惯例，本著作物的原书名与作者名（包括插画家）须在所有作品的封面、著作权页（扉页）、网络传播作品，以及著作物的所有广告中署名。著作权人有所要求时，出版社须提交本著作物的全译本。

**第八条（著作权标记）**出版社应在译本封面与著作权页，正确书写作者名与原书名。著作权应按照如下例子标记：

**原书名（著作物）**

Text copyright © 年度， （作者名）

Illustration copyright © 年度， （插画家名）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Korean by 著作权人名（韩国出版社名）

（语言） translation copyright ©（海外）出版社名, 202X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韩国）著作权人名 through 代理机构名（韩国或海外）

**【例】**

**I Love Korea**

Text copyright © **2020, Hong Gildong**

Illustration copyright © **2020, Kang Ildo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Korean by **Ganada Publishing Co., Ltd.**

English translation copyright © **Sung Choonhyang, 202X**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anada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Agency**

**第九条（著作权归属）** 出版社未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约定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任其使用，本合同授权范围之外的所有著作权相关权利归著作权人所有。著作权人应确保出版社拥有翻译发行本著作物所需所有权限，同时应提供出版社所需相关文件。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 著作权人在下列情况下，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出版社无法翻译并出版本著作物。
3. 出版社自本著作物出版之日起 **年**后，再无印刷发行，一年销量少于 册。
4. 韩国著作权人已书面告知合同条款，但出版社在 日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遵守合同条款。
5. 出版社宣告破产，或无法支付费用、进行公司清算。
6. 出版社不提供销售相关会计资料，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版税。
7. 上述情况导致合同终止时，所有权利即刻归还著作权人所有，出版社则有义务向著作权人支付版税、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债务。尽管如此，在合同终止后的 个月里，出版社仍可销售库存，但须根据本合同条款，向著作权人支付相关版税。库存销售期满后，出版社应即刻销毁所有库存。

**第十一条（合同失去效力）**出版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未向韩国著作权人支付第二条规定的预付款，本合同将失去效力。

**第十二条（纠纷的处理）**本合同视作在韩国签订，适用韩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违反著作权法或因侵权行为引发纠纷时，合同双方提起的诉讼将在韩国著作权人所在地审理，根据韩国法律，一审法院定为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但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根据双方完整协商达成，仅对合同中的代理人具备效力。任何合同修改、免除义务等相关内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证人（代理人）本人见证下，经具备合法权益的双方当事人签字达成。

韩国著作权人： Ganada Publishing Co.,

签字

签字人/签字日期

海外出版社： ABC Publishing Co., Ltd.

签字

签字人/签字日期

1. 该合同模式在韩国出版社或著作权代理商（代理中介商）和海外出版社或海外著作权代理商（代理中介商）之间有用。 但是，著作作品在海外出版或公众发送的所有权利基本上归著作人（著作权人）所有，因此，韩国出版社或著作权代理中介公司必须受权根据著作作品向海外出口而赋予的各项权利。 另外，在外国，为了翻译出版及排他性发行而签订的合同和韩国一样，有很多种类，因此很难提出一个模式，对于出版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出版权及排他性发行权等权利内容，外国合同对方国家的著作权相关法律中也有规定，因此需要注意。 [↑](#footnote-ref-1)